

屏東縣大新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台研字第 1010235346B 號令。
- (二) 屏東縣政府 103 年 2 月 1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303233000 號函。
- (三) 103 年 02 月 12 日大新國小 102 學年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

二、目的：

- (一) 推動教師自我評鑑，增進教師教學省思能力，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效能。
- (二) 建立教師專業形象，提高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激發教師自我專業成長。
- (三) 促進教師教學革新，提供教師觀摩學習機會，建構教育專業對話機制。

三、實施對象：本校教師計 10 人，參與本計畫者共 4 人，比例 40%，參與人員詳附件一。

四、參與計畫類別：初次辦理，逐年期組(一年)。

五、實施時間：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

六、評鑑組織：

- (一) 設置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負責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成員包括校長、教導主任、教師代表 2 名、家長會代表 1 名，共計 5 名，其產生方式及組織執掌如下表：

職 稱	產 生 方 式	工 作 內 容	備 註
召集人	校長—當然委員 1 名	督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執行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當然委員 1 名	規劃及執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教師代表	由具備 5 年以上教學經驗之教師互相推選 2 名代表	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會議、推薦評鑑人員、審議執行計畫	
委員	家長會推選代表 1 名	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小組推動會議、推薦評鑑委員、審議執行計畫	

- (二) 評鑑人員：負責進行正式評鑑，其產生方式得由本校參與教師或評鑑推動小組成員推薦合格人員交推動小組核定，名額亦由推動小組討論訂定之。

七、評鑑層面及規準：

- (一) 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
- (二) 評鑑規準採「層面-指標-參考檢核重點」之架構；相關指標、參考檢核重點內涵由本校參與本計畫之所有成員討論擬訂後，交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通過後實施。

八、評鑑方式：

(一) 校內他評：

1. 正式評鑑：由評鑑人員對受評教師就評鑑層面進行評鑑，包含教學觀察及教學檔案評量，每年至少一次。
2. 非正式評鑑：依受評教師意願選用指標，並由具備評鑑資格者實施教學觀察每年至少一次。

(二) 教師自評：

由受評教師根據學校發展之自我評鑑檢核表，進行自我評鑑並填寫相關資料，逐項檢核，以瞭解自我教學專業表現。

九、實施期程：

期程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請條列)
103 年	7 月	準備階段 1. 確認參加教師異動情形。 2. 教師參加初階人才線上課程。
	8 月	推動小組會議 1. 召開第一次會議，安排人員配對及辦理校內實施流程說明會事宜。 2. 教師參加初階實體研習。
	9 月	規準研發 1. 研討 A 層面之規準。 2. 參加教專行政研習。
	10 月	規準研發及教學檔案建置 1. 研討 B 層面之規準 2. 教師建置教學檔案基本資料。
	11 月	非正式評鑑及推動小組會議 1. 配對教師入班觀察。 2. 召開第二次會議，確認校本規準後上傳。
	12 月	非正式評鑑 1. 配對教師入班觀察。
104 年	1 月	教學檔案建置 1. 彙整第一次入班教學觀察資料，教師撰寫教學省思表。 2. 建置個人教學檔案。
	2 月	推動小組會議 1 召開第三次會議，安排正式評鑑人員與受評人員、評鑑實施方式。
	3 月	正式評鑑 1. 3 月 15 日前受評者提交自評表予評鑑者。 2. 3 月 16 日正式評鑑開始。
	4 月	正式評鑑及推動小組會議 1. 4 月 20 日前完成教學觀察。 2. 4 月 30 日前完成檔案評量。 3. 召開第四次會議，審議下年度申請計畫、推薦進階人員名單。
	5 月	推動小組會議 1. 5 月 15 日前評鑑人員提交評鑑結果〈含教學觀察、檔案評量及綜合報告等資料〉。 2. 5 月 30 日前召開第五次會議，審議正式評鑑結果。
	6 月	成果整理與應用 1. 6 月 15 日前通知受評人員結果。 2. 6 月 30 日前受評人員提交專業成長計畫。 3. 承辦主任上傳成果報告辦理核結。

十、評鑑結果之應用：

- (一) 協助教師根據評鑑結果研擬個別成長計畫，並依其意願推薦參加相關進階研習。
- (二) 對於共通性的評鑑結果，做為學校規劃校本研習的主題，並提供組織學校專業學習社群的主題工作坊之用。
- (三) 學校對於評鑑結果優異之教師得推薦參與相關人才培訓。

十一、預期成效：

- (一) 透過教師自我評鑑、同儕非正式評鑑以及評鑑人員正式評鑑等方式，提昇教師專業知能與教學效能。
- (二) 建立教師專業自信，提昇教師專業能力，塑造教師專業形象，激勵教師自我成長。

十二、經費概算：計需新台幣玖仟柒佰貳拾元整，申請教育部專案經費補助支應，概算表如附件二。

十三、本計畫經本校推動小組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實施。

承辦主任：王麗瑛

主 計：徐淑媚

校長：林政昌

附件一

申辦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屏東縣大新國民小學參加教師名冊

序號	教師姓名	教學年資	最後上網登錄時間	自願參加 <u>教師</u> 簽名
01	王麗瑛	27		
02	林佳靜	11		
03	楊文忠	9		
04	許瑜玟	8		

**申辦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屏東縣大新國民小學經費概算表**

項目	內容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輔導委員 (夥伴) 輔導費用	委員(夥伴)輔導費	2040	3	6120	1. 逐年期組初次申請學校申請最少 3-最多 5 人次;其餘學校申請最少 1-最多 3 人次,連續參加滿 4 年之學校申請 0-3 人次。 2. 住宿費限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台東縣蘭嶼鄉、台東縣綠島鄉)學校申請 3. 需填列輔導紀錄表,並送達專業發展評鑑網,方能支用(限邀請本部冊列之輔導委員及輔導夥伴)。 4. 每申請 1 人次,得申請印刷費 500 元,最多 2500 元。 5. 委員(夥伴)輔導費 2040 元,其中 40 元為二代健保雇主負擔費用。
	委員(夥伴)交通費	250	3	750	
	委員(夥伴)住宿費	0	0	0	
	印刷費	500	3	1500	
縣市工作會議	縣市工作會議交通費	200	4	800	1. 學校每參加縣市工作會議每 1 人次最多得編列 200 元交通費(依縣市標準及實際辦理會議次數編列) 2. 住宿費限離島地區學校申請。
	住宿費	0	0	0	
資料搜集費	限續辦多年期組學校申請	0	0	0	1. 續辦多年期組學校依每人 200 元計算,依實核支,每校最多 10000 元。 2. 限購置圖書,需列入學校物品登記。
縣市指定之 協辦(中心) 學校費用	交通費	0	0	0	1. 縣市指定之協辦(中心)學校方能申請。 2. 本部每年預計召開 2 次縣市工作會議 3. 住宿費限離島地區學校申請。 4. 交通費以 2 次到教育部開會估列。 5. 印刷費為印製縣市成果報告及縣市工作會議資料用,最多 10000 元。
	住宿費	0	0	0	
	印刷費	0	0	0	
雜支		550	1	550	按 6%計算。
小計(A)				9720	

表 1-1

申辦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屏東縣大新國民小學申請表

申請類別	逐年期組	多年期組	核心學校組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 4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
申請經費總額	9720 元	校務會議或課發會 通過時間	103 年 02 月 12 日
全校編制教師 人數	10 人	全校現有教師人數	10 人
參加教師人數	4 人	參加教師人數佔編制教師比例	40%
申請社群數	0	參與社群教師數	0 人
檢附申請資料（請逐項檢核，已檢附者請打勾，初次申請逐年期組第 2、4、5、8、9、11 項免附，續辦多年期組及核心學校組第 3 項免附，第 12 項限典範學校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實施計畫摘要表 (表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執行情形或實施期程表 (表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參加教師名冊 (表 1-4) <input type="checkbox"/> 4. 社群彙整表 (表 1-5) <input type="checkbox"/> 5. 各社群申請書 (表 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經費概算表 (表 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教專實施計畫(已完成網路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8. 各社群實施計畫(已完成網路上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前學年度規準(已完成網路上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校務會議(課發會)正式提案通過紀錄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評鑑推動小組歷次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2. 100 學年度教專典範學校(影本)			

備註：

- (1) 申辦文件送所屬縣市政府辦理初審。
- (2) 縣市申請資料及初審通過之申辦資料經彙整後，函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複審，
- (3) 高中職、國中、國小及附幼專任教師及長期代理、代課教師均可向學校申請自願參加申辦。
- (4) 全校現有教師數為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聘約達一年之兼任、代理、代課教師等人數之總和。校長不列入編制內。
- (5) 如校長列為本計畫參與人員時，應與教師一起參與自評與他評。

承辦主任：王麗瑛

校長：林政昌

表 1-2

**申辦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屏東縣大新國民小學實施計畫摘要表**

學校地址	屏東縣佳冬鄉大同村武丁路 33 號		
聯絡方式	校長電話	林政昌	mail chang.f60107@msa.hinet.net
	主任電話	王麗瑛	mail lihi0317@yahoo.com.tw
評鑑層面 (請條列敘述)	1. 課程設計與教學 2. 班級經營與輔導		
評鑑方式 (請條列敘述)	<p>(一) 校內他評：</p> <p>1. 正式評鑑：由評鑑人員對受評教師就評鑑層面進行評鑑，包含教學觀察及教學檔案評量，每年至少一次。</p> <p>2. 非正式評鑑：依受評教師意願選用指標，並由具備評鑑資格者實施教學觀察每年至少一次。</p> <p>(二) 教師自評：</p> <p>由受評教師根據學校發展之自我評鑑檢核表，進行自我評鑑並填寫相關資料，逐項檢核，以瞭解自我教學專業表現。</p>		
期程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請條列)	
103 年	7 月	準備階段	1. 確認參加教師異動情形。 2. 教師參加初階人才線上課程。
	8 月	推動小組會議	1. 召開第一次會議，安排人員配對及辦理校內實施流程說明會事宜。 2. 教師參加初階實體研習。
	9 月	規準研發	1. 研討 A 層面之規準。 2. 參加教專行政研習。
	10 月	規準研發及教學檔案建置	1. 研討 B 層面之規準 2. 教師建置教學檔案基本資料。
	11 月	非正式評鑑及推動小組會議	1. 配對教師入班觀察。 2. 召開第二次會議，確認校本規準後上傳。
	12 月	非正式評鑑	1. 配對教師入班觀察。
104 年	1 月	教學檔案建置	1. 彙整第一次入班教學觀察資料，教師撰寫教學省思表。 2. 建置個人教學檔案。
	2 月	推動小組會議	1 召開第三次會議，. 安排正式評鑑人員與受評人員、評鑑實施方式。
	3 月	正式評鑑	1. 3 月 15 日前受評者提交自評表予評鑑者。 2. 3 月 16 日正式評鑑開始。

	4月	正式評鑑及 推動小組會議	1. 4月20日前完成教學觀察。 2. 4月30日前完成檔案評量。 3. 召開第四次會議，審議下年度申請計畫、推薦 進階人員名單。	
	5月	推動小組會議	1. 5月15日前評鑑人員提交評鑑結果〈含教學 觀察、檔案評量及綜合報告等資料〉。 2. 5月30日前召開第五次會議，審議正式評鑑 結果。	
	6月	成果整理與應用	1. 6月15日前通知受評人員結果。 2. 6月30日前受評人員提交專業成長計畫。 3. 承辦主任上傳教專年度成果報告。	
推動小組成員	代表類別	職掌	姓 名	
	校 長	召 集 人	林政昌	
	承辦主任	執行秘書	王麗瑛	
	教師代表	推動委員	林佳靜	
	教師代表	推動委員	許瑜玟	
	家長代表	推動委員	陳舜德	

表 1-4

**申辦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屏東縣大新國民小學參加教師名冊
(逐年期組、多年期初次申請用表)**

序號	教師姓名	教學年資	最後上網登錄時間	自願參加教師簽名
01	王麗瑛	27		
02	林佳靜	11		
03	楊文忠	9		
04	許瑜玟	8		

說明：1. 教學年資滿一年以 1 計，未滿一學期則不採計。

2. 上網登錄指初辦教師至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專屬網頁進行註冊登錄，續辦教師學年度已勾選。

表 1-7

**申辦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屏東縣大新國民小學經費概算表**

項目	內容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輔導委員 (夥伴) 輔導費用	委員(夥伴)輔導費	2040	3	6120	1. 逐年期組初次申請學校申請最少 3-最多 5 人次;其餘學校申請最少 1-最多 3 人次,連續參加滿 4 年之學校申請 0-3 人次。 2. 住宿費限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台東縣蘭嶼鄉、台東縣綠島鄉)學校申請 3. 需填列輔導紀錄表,並送達專業發展評鑑網,方能支用(限邀請本部冊列之輔導委員及輔導夥伴)。 4. 每申請 1 人次,得申請印刷費 500 元,最多 2500 元。 5. 委員(夥伴)輔導費 2040 元,其中 40 元為二代健保雇主負擔費用。
	委員(夥伴)交通費	250	3	750	
	委員(夥伴)住宿費	0	0	0	
	印刷費	500	3	1500	
縣市工作會議	縣市工作會議交通費	200	4	800	1. 學校每參加縣市工作會議每 1 人次最多得編列 200 元交通費(依縣市標準及實際辦理會議次數編列) 2. 住宿費限離島地區學校申請。
	住宿費	0	0	0	
資料搜集費	限續辦多年期組學校申請	0	0	0	1. 續辦多年期組學校依每人 200 元計算,依實核支,每校最多 10000 元。 2. 限購置圖書,需列入學校物品登記。
縣市指定之 協辦(中心) 學校費用	交通費	0	0	0	1. 縣市指定之協辦(中心)學校方能申請。 2. 本部每年預計召開 2 次縣市工作會議 3. 住宿費限離島地區學校申請。 4. 交通費以 2 次到教育部開會估列。 5. 印刷費為印製縣市成果報告及縣市工作會議資料用,最多 10000 元。
	住宿費	0	0	0	
	印刷費	0	0	0	
雜支		550	1	550	按 6%計算。
小計(A)				9720	
教學輔導教師減授節數之鐘點費(限國立小學)	人數	單價	輔導週數	總價	1. 依 101 學年度參加教師總數之 5%核給教學輔導教師之人數。 2. 實際人數以 102 年 3 月 1 日上網填報資料為準。 3. 縣市立學校已由縣市政府統一申請。 4. 鐘點費 265 元,其中 5 元為二代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如有不足額部分由雜支支應。
		國小 265	上限 36	0	
小計(B)				0	
社群申請經費	社群數量	社群經費總數		說明	
	0	0		詳社群經費彙整表	
總計(A+B)	新臺幣 零 萬 玖 仟 柒 佰 貳 拾 零 元整				

承辦主任：王麗瑛

主 計：徐淑媚

校長：林政昌